

1990年我国社会发展水平 又回升到世界第70位

朱 庆 芳

选择重要的社会指标组成指标体系,以此对世界120个国家社会发展水平所做的综合评估已进行了四次。根据世界银行《1992年世界发展报告》中的16个社会指标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百万以上人口的120个国家进行测算,结果表明,1990年我国综合得分69分,比1989年增加了2分,居世界位次由71位回升到70位。比40个低收入国家平均55分高14分,比55个中等收入国家平均83分低14分,比高收入国家平均144分低75分。可见,在我国与中、高等收入国家间还存在较大差距。

如果根据世界发展报告中表列的中国数字计算,我国居世界66位。因其中城市化水平等几项指标偏高,我们根据实际数字作了调整,使位次下降3位。但在指标和评分标准方面,为了与过去三次可比,未作调整。如按调整后的评分标准计算,我国1990年为72分,居世界73位。若与美国社会指标专家用36个社会指标对1990年124个国家所做的评估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计算的“人文发展指数”相比较,我国分别居世界67位和65位,此数与我们计算的结果比较接近,从而证实了本指标体系评估结果的可信度。

从国别看,高收入国家或地区都在120分以上,位于世界30位以前。其中,居10位以前的是比利时、挪威、荷兰、丹麦、瑞典、美国、法国、前联邦德国、加拿大和奥地利;新加坡、香港(地区)和南朝鲜分别居23、27和31位。居后列的是乌干达、索马里和莫桑比克,得分均不足30分。在1987年原居于我国之后的博茨瓦纳、泰国和斯里兰卡分别跃居到63、66和69位。从分项指标看,我国大致是经济、社会结构居世界后列,人口素质和生活质量居中等偏上水平;从总体看,我国居中等偏下水平。

按人口划分,位次在我国之前的有69个国家,人口为24.3亿人;位次在我国之后的有50个国家,人口为19.5亿人。

与1989年比较,在总分增加的2分中,出口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上升了1分,通货膨胀率上升了1分,其他14项指标与上年持平。

分项的国际比较如下。

(一)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居世界96位

1990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按人民币计算为17907亿元,折合3715亿美元(世界发展报告中为3649亿美元),由1989年居世界第8位降为第10位,本居我国之后的巴西和西班牙位次移前。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由1989年的380美元降为1990年的327美元(发展报告中为370美元),居世界96位。下降的原因主要受美元汇价变动影响,如国民生产总值1990年比

1989年实际增长5.7%，折成美元，总值却由上年的4280亿美元降为3715亿美元，减少了13%。在发展报告中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990年为370美元，仅比1985年的310美元增长19%，实际上1985—1990年5年间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36.3%，年均增长6.4%。此外，按发展报告中的数据计算，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在全世界总额中所占比重由1965年的3.3%降为1990年的1.6%，如按我国实际数扣除汇价变动影响（两年均按1965年2.79比价）计算，则由2.8%上升为2.9%，出入很大。因此，用美元折算的国民生产总值不能准确反映我国的实际情况；还由于统计范围包括不全、我国国内市场的实际购买力高于国际市场购买力的平均水平等多种原因，国民生产总值与国外不完全可比，要真实地反映我国的社会发展水平与各国的差距，必须选择一系列社会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

（二）社会结构指标居世界98位

社会结构指标选择了农业向非农业转移、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出口、城市化、教育经费比例等六个主要指标，这六项指标反映了现代化的主要方面。1990年除出口比例由上年的12.3%提高到16.9%增长1分外，其他指标变动不大，仍保持了原有得分，共计20分，仅比低收入国家多1分，比中等收入国家的36分低16分，比高收入国家的50分低30分，居世界98位，处于世界的较低水平。第三产业值仅占28%，居世界倒数第7位，如按第三产业劳动力计算也居世界最后位。农业产值的比例相对较高，占28%，居世界88位。非农业就业人口比例1980年只有31%，1990年也只占40%，居世界82位。城市化水平也仍处于较低水平，仅占26%（发展报告中表列为56%，因其中包括了大量的农业人口，不能真实反映城市化情况，已调整为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这一比例不仅低于世界平均水平50%，而且也低于低收入国家平均38%的比例，居世界99位。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2.5%，属于世界较低水平，居世界98位，不仅低于世界3.6%的平均水平和低收入国家2.6%的平均水平，而且也低于埃及6.8%、印度3.2%、斯里兰卡3.0%、菲律宾2.9%和巴基斯坦2.6%的水平。

（三）人口素质指标居世界56位

人口素质由大中学生入学率、人口增长率、平均寿命、婴儿死亡率等五个指标组成，反映了人的文化素质、身体素质。中国的综合得分为23分，比世界平均值低1分，略高于低中等收入国家，比低收入国家的18分高5分，居世界56位。人口增长率按我国评价标准为逆指标，越低越反映社会进步，我国1980—1990年之间，在人口控制方面卓有成效，已从70年代初的2.0%降至1.5%，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居世界第37位。平均预期寿命是反映人口素质和生活质量的综合指标，已达70岁，不仅高于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也高于世界平均水平（66岁），居世界44位。婴儿死亡率为逆指标，发展报告中表列为29%，现调整为44%，仍低于中等收入国家，而居55位。教育投入偏低，反映为教育产出指标偏低，尤其是大学入学率仅占2%，得1分，大大低于世界平均16%的水平，甚至低于低收入国家平均3%的水平，居世界102位，而菲律宾、玻利维亚、埃及都占20%以上，印度、巴基斯坦也占6%和5%；中学生入学率为44%，也低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

（四）生活质量居世界46位

生活质量指标由于受资料限制，仅选择了医生数、摄取热量、能源及物价稳定等4个指

标,很不全面。中国的综合得分为24分,高于中等收入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比低收入国家16分高8分,居世界46位。每个医生服务人口为756人,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数,居世界37位;每日每人摄取热量属中等水平,居世界59位。人均能源消耗量高于低收入国家,但仅及中等收入国家的一半,居世界60位。通货膨胀率是1980—1990年的平均水平,在1988、1989两年上涨幅度较大达18.5%和17.8%后,1990年下降至2.5%,1980—1990年平均为6.7%,由1989年的8分升为9分,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比较,仍然较低,略高于高收入国家4.5%的水平,居世界51位。

与1989年相比,1990年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较快的时期,但总分仅增加2分,与120个国家平均增加分数持平,所以居世界位次也基本与上年持平,说明当今世界竞争激烈,不进则退,若要提高位次,必须切实提高社会发展水平的各项指标。

首先,要优化社会结构,加速农业向非农业转移的步伐和第三产业的发展。社会结构六项指标中,除出口比例提高较快而居中外,其它指标均居世界80多位以后,尤其是第三产业比例居世界113位。目前由于我国社会化程度低,第三产业很不发达,许多新兴第三产业如房地产、金融、信息咨询、高科技等有待开发,第一、二产业有较多的剩余劳动力急待转移,发展第三产业的潜力很大。随着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农业向非农业转移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改革开放以来,其进展虽然很快,但在政策和管理制度上仍有许多有待改进之处。今后应在发展乡镇企业的基础上,走城乡一体化的道路;另一方面也应适当放宽政策,允许一部分农民进城。

其次,要提高教育的投入比例。培养人才、提高人的素质是现代化的关键,我国教育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自1978年以来从未超过3%(不包括非教育系统支出,与各国比例大致可比),低于世界和低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居98位,大学生入学率仅占2%,居世界倒数第18位。这种教育滞后于经济发展状况如不加以扭转,必将影响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进而影响现代化的进程。

指标名称	指标			标 值			得 分				附： 中国居 世界位 次(位)					
	120个 国家 平均	低收入国家		中等收入国家		高收入 国家 (25个)	低收入国家		中等收入国家			高收入 国家				
		40个 平均	其中： 中国	55个 平均	下中等 收入国家		上中等 收入国家	平均	其中： 中国	下中等 上中等			国家			
综合得分																
一、经济																
1.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美元)	4200	350	370	2220	1530	3410	19590	7	2	2	5	4	6	10	98.6	
二、社会结构																
2.农业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22	31	28	12	17	9	4	4	3	4	7	32	43	50	98	
3.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42	35	28	50	50	51	61	6	4	3	7	5	8	10	88	
4.出口总额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14	15	17	20	20	20	16	3	3	4	4	4	4	4	113	
5.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50	38	26	60	52	71	77	5	3	2	7	6	10	10	99	
6.非农业就业人口占就业人口比重(80年)	46	28	31	57	45	71	93	5	3	4	6	5	8	10	82	
7.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	3.6	2.6	2.5	4.4	4.2	4.6	5.7	4	3	3	5	5	5	6	98	
三、人口素质																
8.中学生占12-17岁年龄人口比重(%)	52	38	44	55	54	56	95	24	18	23	25	22	25	47	56	
9.大学生占20-24岁年龄人口比重(%)	16	3	2	17	17	17	42	6	4	5	6	6	6	10	66	
10.人口净增长率(80-90年平均)(%)	1.7	2.0	1.5	2.0	2.2	1.7	0.6	4	4	4	4	4	4	9	102	
11.平均预期寿命(岁)	66	62	70	66	65	68	77	7	6	8	7	6	7	10	37	
12.婴儿死亡率(%)	52	69	44	48	51	45	8	3	3	4	4	3	4	9	44	
四、生活质量																
13.平均多少人有-名医生(84年)(人)	4200	5800	756	2250	3000	940	470	20	16	24	17	16	20	37	46	
14.平均每人每日摄取热量(大卡)	2711	2406	2639	2860	2768	2987	3409	2	2	2	3	3	3	9	37	
15.通货膨胀率(80-90年平均)(%)	14.7	9.6	6.7	86	66	102	4.5	6	4	5	6	6	7	9	59	
16.人均能源消费量(千克油当量)	1567	339	603	1357	1025	1818	5185	5	7	9	7	1	1	9	51	

说明：1.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1992年世界发展报告》中的数据，用综合评分法计算，第2、10、12、13、15项为逆指标，按反方向评分。
 2.低、中、高收入国家是根据发展报告中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高低而划分的，600美元以下为低收入国家，600—2490美元为下中等收入国家，2490—7000美元为上中等收入国家，7000以上为高收入国家，对表中有关中国的不实数字已作了调整。
 3.本表所列的均为百万人口以上的国家，但不包括人口在百万以上但数据不全的柬埔寨、越南、黎巴嫩、蒙古等国。

附表2 1990年120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得分和排序

名次	国 别	得 分	名次	国 别	得 分	名次	国 别	得 分
1	比利时	148	41	委内瑞拉	102	81	毛里塔尼亚	57
2	挪威	148	42	罗马尼亚	102	82	利比里亚	56
3	荷兰	148	43	智利	100	83	巴布亚新几内亚	55
4	丹麦	146	44	巴拿马	99	84	也门共和国	55
5	瑞典	144	45	马来西亚	95	85	喀麦隆	55
6	美国	143	46	牙买加	95	86	科特迪瓦	55
7	法国	143	47	毛里求斯	94	87	印度	54
8	联邦德国	143	48	南非	93	88	塞内加尔	52
9	加拿大	143	49	墨西哥	91	89	巴基斯坦	52
10	奥地利	139	50	阿尔及利亚	90	90	多哥	51
11	芬兰	139	51	突尼斯	87	91	肯尼亚	51
12	西班牙	138	52	哥斯达黎加	87	92	莱索托	49
13	前民主德国	136	53	阿曼	85	93	缅甸	48
14	爱尔兰	136	54	埃及	85	94	赞比亚	46
15	英国	135	55	哥伦比亚	82	95	中非共和国	45
16	新西兰	134	56	巴西	81	96	尼日利亚	45
17	意大利	134	57	秘鲁	81	97	尼日尔	44
18	澳大利亚	134	58	叙利亚	81	98	贝宁	44
19	日本	134	59	伊朗	79	99	马里	43
20	瑞士	134	60	厄瓜多尔	77	100	加纳	43
21	捷克和斯洛伐克	130	61	摩洛哥	76	101	海地	42
22	保加利亚	128	62	加蓬	75	102	孟加拉国	41
23	新加坡	127	63	博茨瓦纳	75	103	乍得	41
24	以色列	125	64	土耳其	75	104	几内亚	40
25	科威特	123	65	多米尼加	74	105	布基纳法索	39
26	匈牙利	122	66	泰国	73	106	马达加斯加	39
27	香港(地区)	121	67	伊拉克	72	107	马拉维	39
28	苏联	120	68	萨尔瓦多	71	108	苏丹	38
29	希腊	120	69	斯里兰卡	70	109	塞拉利昂	38
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4	70	中国	69	110	埃塞俄比亚	38
31	韩国	113	71	菲律宾	69	111	卢旺达	37
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13	72	洪都拉斯	69	112	老挝	37
33	利比亚	109	73	刚果	68	113	不丹	37
34	葡萄牙	109	74	津巴布韦	68	114	扎伊尔	35
35	乌拉圭	107	75	巴拉圭	65	115	尼泊尔	35
36	波兰	107	76	尼加拉瓜	62	116	布隆迪	34
37	沙特阿拉伯	105	77	印度尼西亚	62	117	坦桑尼亚	33
38	约旦	105	78	纳米比亚	59	118	乌干达	27
39	南斯拉夫	104	79	玻利维亚	59	119	索马里	27
40	阿根廷	103	80	危地马拉	57	120	莫桑比克	25

说明: 资料来源同附表1。

责任编辑: 唐 军